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112.12.29 全字收文第 16726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全地公(10)字1121060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5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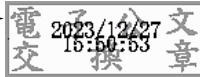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及備查方式簡化作業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7593號令發布，如需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台內地字第1120267593號

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及備查，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及民眾查閱資訊方式改變，爰簡化相關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公告：公告應揭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處所、刊登政府公報或機關網站公告專區。公告內容應記明地政士姓名、證書字號、開業執照字號、事務所名稱及地址、註銷登記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原因。

（二）通知：得視個案情形逐案通知，或按月彙整函送該管地政士公會、相關機關或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通知內容包含公告所載項目及地政士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（三）備查：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，應將上半年開業、註銷登記及撤銷、廢止開業執照案件，以電腦作業系統列印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，並同時廢止本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內中地字第○九一○○八四三五一號令及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三○○一○六五四號令。

部 長 林右昌